

高继海◎主编

英国小说 名家名著评析

YINGGUO
XIAOSHUO MINGJIA
MINGZHU PINGXI

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高继海◎主编

英国小说 名家名著评析

YINGGUO
XIAOSHUO MINGJIA
MINGZHU PINGXI

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小说名家名著评析/高继海主编. —北京: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004-5923-8

I. 英… II. 高… III. 小说—文学评论—英国
IV. I56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380 号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4

插 页 2

字 数 625 千字

定 价 49.00 元(上下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高继海

编者/王菊丽 高灵英 吴显友 岳国法 周敏 焦晓婷 贾福生

主 编 高继海
编 者 王菊丽 高灵英 吴显友 岳国法
周 敏 焦晓婷 贾福生

前言

相对于其他文学体裁，小说出现得较晚。学术界一般认为，欧洲第一部小说是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而英国小说更晚，出现在18世纪，丹尼尔·笛福1719年出版的《鲁滨孙漂流记》(*Robinson Crusoe*)被认为是第一部英国小说。但小说后来居上，成为拥有读者最多的文学类别。目前，阅读小说要比阅读剧本、诗歌和散文的人加起来还要多。小说最突出的特点是其故事性，而讲故事是人类最古老也最持久的交际和娱乐方式之一。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为了给那些对英国小说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个阅读向导。英国小说在近300年的发展历史中，涌现出数万部作品，仅小说家就有近千名之多。这里选择出来进行评述分析的，是其中最优秀、最著名的小说家及其代表作。通过对这部书的阅读，读者可以了解英国小说中最精华的部分，对英国小说发展的全貌也可以有一个大概的认识。本书采用作家论的方法，通过对作家文学故事的叙述和文本叙事方式的展示，揭示不同时代英国小说家的不同叙事形态。需要说明的是，以作家论的方式讲述英国小说的发展史并不是对变化和发展的有意遮蔽；相反，对小说家个体化人生和个性化表述的呈现，恰恰是对作家主体地位的重视。如果以时间顺序的编排可以揭示整体发展脉络的话，让这种发展的践行者从时间中脱出，对文学关注者来说，也许是体会作家之间风格差异的最便捷的方式。

本书选择了60多位小说家，分成上下两册，按照作者出生年月顺序排列，共约60万字。每篇内容由作家和作品两部分组成。作家部分主要介绍作者的生平和创作情况，作品部分对其主要代表性作品先进行内容介绍，然后就主题思想和艺术特色等方面进行评述。

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英国文学专业的博士和博士生，对英国文学有比较深的造诣。本书的主要参考书目有王佐良主编的《英国文学史》，侯维瑞的《现代英国小说史》，瞿世镜的《当代英国小说》，陈嘉的《英国文学史》和《英国文学选读》，Baker编著的11卷本《英国小说史》，Frank Magill编著的 *Masterplots*，特向这些作者表示感谢。本书初稿完成后，由王菊丽进行了统稿和校订。书中不当之处，恳请方家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高继海

2006年5月22日

目 录

丹尼尔·笛福	(1)
乔纳森·斯威夫特	(12)
塞缪尔·理查逊	(21)
亨利·菲尔丁	(29)
劳伦斯·斯特恩	(38)
托比亚斯·斯摩莱特	(44)
安·拉德克利夫夫人	(52)
沃尔特·司各特爵士	(61)
珍妮·奥斯丁	(70)
托马斯·洛弗·皮考克	(80)
爱德华·利顿·布尔沃	(86)
威廉·哈里森·安斯沃思	(95)
伊丽莎白·克勒·盖斯凯尔	(106)
威廉·麦克皮斯·萨克雷	(116)
查尔斯·狄更斯	(126)
查理·里德	(136)
安东尼·特罗洛普	(141)
乔治·爱略特	(149)
勃朗特姐妹	(158)
威廉·威尔金·柯林斯	(169)
乔治·梅瑞狄斯	(177)
托马斯·哈代	(184)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191)
乔治·罗伯特·吉辛	(199)
约瑟夫·康拉德	(205)

英国小说名著名家评析(上)

亚瑟·科南·道尔	(213)
梅·辛克莱	(225)
卢迪亚·吉卜林	(231)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240)
阿诺德·贝内特	(251)
约翰·高尔斯华绥	(259)

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作家介绍

丹尼尔·笛福出生于伦敦一个并不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个小屠户和蜡烛商。由于父亲信奉反对英国国教的长老会，丹尼尔只能上专门为持不同宗教观点的孩子开办的学校，因此丧失了进大学深造的机会。家庭出身和宗教信仰的影响使丹尼尔的思想趋向于反对斯图亚特王朝和英国国教，与罗马天主教会更是格格不入。年轻的时候，丹尼尔开过内衣店，又相继从事过烟酒、羊毛和制砖等行业。有一段时间他曾经相当富裕，婚姻生活也很美满，这时他决定改名为笛福，在父亲的姓氏前面加上一个代表有身份人的前缀 de，以显示出身的高贵。但没过多久，由于投资不当，他先后两次破产，1703 年负债高达 1.7 万英镑。他因此被迫弃商，转而投身政治，并积极撰写时政文章和小册子，成了当时相当活跃的笔杆子。

笛福是通过自学走上文学道路的。他博览群书，兴趣广泛，精力过人，曾遍游欧洲各地，通晓六七种外语。《论开发》(*An Essay Upon Projects*, 1698) 是他发表的第一篇引起公众注意的作品。在作品中他提倡筑公路、办银行、立破产法、设疯人院、开办女子学校等等，充分展示了他广博的知识和新资产阶级的开放思想。1701 年，笛福发表了一首销量达 8 万份之多的讽刺打油诗《地道的英国人》(*The True-Born Englishman*)，为当政的威廉三世大造舆论。笛福在诗中通过回忆欧洲移民和欧洲强国侵略英国的历史，认为所谓的英国人根本就不存在。他进一步指出了以血缘定论的荒谬，提倡重视个体能力和表现。他还断言，世袭的名誉全是骗人的，只有个人的美德才能造就伟大。

笛福一生发表的各种作品达五六百种。1702 年，笛福发表了他最知名的时政文章《对待非国教徒的最简便的办法》(*The Shortest Way With Dissenters*)。文中他以一个托利党人夸夸其谈的口吻反讽地提议：整治不同教派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将那些追随者“赶出英国”，“将教士处以绞刑”。但他对托利党人口气的模仿十分逼真，以至于文章发表之初，托利党人并没明白他的讽刺意味，而辉格党人反倒义愤填膺。待掌权的托利党人恍然大悟之后，对笛福处以罚款和监禁，并在市区中心枷示三天。

笛福勇敢地面对迫害,并模仿希腊诗人的颂歌体写下一首《颂站枷》(*Hymn to the Pillory*, 1703),因此被当时的伦敦市民奉为英雄。

在狱中,笛福创办了一份名为《评论》(*The Review*)的报纸。1704年从狱中获释之后,他把这份报纸的发行从每周一期扩大到每周两期,一年后改为每周三期,直至1713年6月停刊。这种发行能够历时10年的报刊在18世纪是少有的。通过主办《评论》,笛福倡导报刊的信息性和知识性,从而把报刊从作为狭隘的党同伐异工具的处境中解救了出来,引向了真正新闻报道的道路。除了创办《评论》,笛福还曾与其他26家报刊联系,为它们撰写各种文章达250种之多。这些文章迎合了资产阶级发展的需要,满足了市民的趣味,笛福也因此获得了“现代新闻之父”的美誉。

笛福是个精力充沛、勇于进取的作家。《评论》刚一停刊,他就开始了一个商务杂志的编撰,并在1714年发表了《贸易通史》(*A General History of Trade*),文中思想对自由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另外,他还出版了《英国商绅大全》(*The Complete English Tradesman*, 1726—1727)、《英国商业方略》(*A Plan of English Commerce*, 1728)等著述,因此被后人称为“自由贸易之父”。

除此之外,笛福还著有传记和多部游记,如《聋哑人坎贝尔传》(*Life and Adventures of Mr. Duncan Campbell*, 1720)、《彼得大帝》(*The History of Peter the Great*, 1723)以及《新环球游记》(*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 1724)、《罗伯茨船长四次旅游记》(*The Four Voyages of Captain George Roberts*, 1726)和《不列颠全岛纪游》(*Tour Through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 1724—1727)。《不列颠全岛纪游》展示了18世纪初英国社会生产和商贸发展的真实图景。书中不仅介绍了名胜古迹、历史名人的宅第、历代王侯的领地和一些逸事趣闻,而且还加入了不少令他本人感兴趣的、表现英国本土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内容。

1719年是笛福创作生涯中最辉煌的一年,他在59岁之际发表的第一部小说《鲁滨孙漂流记》受到了读者热烈欢迎。同年,他写了续集,1720年又出版了《鲁滨孙的沉思集》(*Serious Reflections during 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完成了有关鲁滨孙的三部曲。随后接连出版了《辛格尔顿船长》(*Captain Singleton*, 1720)、《摩尔·弗兰德斯》(*Moll Flanders*, 1722)、《杰克上校》(*Colonel Jack*, 1722)和《罗克萨娜》(*Roxana*, 1724)。《鲁滨孙漂流记》采用写实的手法,描写主人公鲁滨孙在孤岛上的生活,塑造了一个具有时代精神的资产阶级开拓者和殖民主义者形象,为笛福赢得“英国小说之父”的称号。

晚年生活十分拮据的笛福,于1731年4月在一间租赁的公寓里溘然长逝,这位才华出众、精力超凡的作家的生命就此画上了句号。笛福曾经这样总结过自己的一

生：“不久前，我把自己一生遭遇概括为这么两行诗句：谁也没有经受过这么多命运的播弄，我曾经十三回穷了又富、富了又穷。”^①

丹尼尔·笛福的小说明显地带有 18 世纪启蒙文学的气息——为资产阶级传言、描写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强调真实性，等等。他的作品还传承了 16 世纪西班牙流浪汉小说的类型特征，他笔下的主人公往往是没有家或少离家从不归的平民，有着很强烈的金钱欲，靠着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努力奋斗最终登上了人生的高峰。松散的情节结构，组织起一个又一个惊险奇异的经历；传神的环境描写和逼真的细节描摹，令读者感同身受。浓烈的时代气息中夹杂着淡淡的宗教色彩。他的语言简洁明了，颇有“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之风，这些都归功于他多年的新闻写作功底。

作品介绍

I. 《鲁滨孙漂流记》(Robinson Crusoe, 1719)

1. 故事梗概

丹尼尔·笛福于 1719 年发表的《鲁滨孙漂流记》，标志着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诞生。小说取材于苏格兰水手的故事，通过对主人公鲁滨孙航海冒险经历的叙述，反映了原始积累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精神面貌。

鲁滨孙出生于英国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他父亲希望他做些买卖，过安静舒适的生活，但他却非常迷恋大海，背着父母踏上了一生中的首次航程。但是他所乘的船在航行中遇到了大风暴，他自己还得了重病，内心感到非常害怕。他发誓，如果这次有幸逃生，就再也不离开陆地一步。后来他成为商人，在去非洲途中被一艘土耳其海盗船截获，他成了俘虏，被送到一个港口做奴隶。他伺机乘坐一艘小船逃跑，被一艘葡萄牙货船搭救，并把他平安地送到了巴西。在那里他开始了种植园主的生活。

当有人建议和鲁滨孙一起出海到非洲贩卖黑奴时，他再次踏上了航程。他的船在南美洲海岸对面一座海岛附近触礁失事，船上的船员和旅客全部遇难，只有他一人逃生。海浪把他冲到海岛的岸边，于是他在海岛上开始了艰难的 24 年的孤独生活。他先是在一座小山坡上搭起帐篷，周围竖起又高又尖的木桩；用从沉船上找来

^①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普通读者》，刘炳善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6 页。

的墨水和一枝鹅毛笔开始记录这里的生活。利用简单的工具，他还为自己做了桌子、椅子、木架和枪架，一直忙了好几个月。

此后的24年里，鲁滨孙在孤岛上的生活和他刚来时大致相同。他在岛上不断开发，并在小山的另一侧建起一座房子，他高兴地给它起名“夏日别墅”。鲁滨孙还种了玉米、大麦和稻谷。每年他都小心翼翼地省下一些粮食做种子，直到够种一小块地。他学会了磨面、烤面包，还捉到了一些野山羊并进行驯养以补充肉食的来源。喂养鹦鹉给他的生活增添了乐趣。他制作了相当漂亮的家具，还把山洞建得更牢固保险，以防外来者入侵。一次外出时他遇到了一些食人部落的野蛮人，并从他们手下救出一个俘虏，起名为星期五，将其变成自己的忠实仆人和朋友。1687年6月，鲁滨孙带着星期五回到了阔别35年的英国。

鲁滨孙的冒险活动并没有到此结束。他回到自己家乡后，发现只有两个妹妹和兄弟的两个孩子活着，就到里斯本询问自己的种植园的情况。在这里，他了解到朋友们已将种植园的收入替他积攒起来，总共大约有5000英镑。鲁滨孙对此感到非常高兴，便和星期五返回英国。他结了婚并养育了三个孩子。

妻子死后，鲁滨孙于1695年作为一名私商再次乘船出海向印度、东南亚和中国进发。船长就是他的侄子。来到他曾遇难的海岛上，发现自己的殖民地得到很好的照料，感到很满意，于是和星期五离开海岛踏上了去巴西的航程。在途中，一些野蛮人偷袭他的船只，杀死了星期五。此后，鲁滨孙从巴西绕道好望角来到中国沿海。船上的水手在一个港口参与一次屠杀，鲁滨孙严厉斥责了他们。水手们不愿听从鲁滨孙的说教，就逼着他的船长侄子把他送上了中国海岸。鲁滨孙在中国加入了一支商队，然后被带到西伯利亚，最后他终于到达英国。由于他54年之中的大部分时间都不是在本国国土上度过的，这次他很高兴能过上平静的生活，并且愉快地为一次更长的旅行做准备。这次旅行之后，他可能将永远不再回来了。

2. 作品评述

18世纪是英国小说全面崛起的时代，也是小说艺术取得长足进步的时代。享有“英国现实主义小说之父”称号的丹尼尔·笛福在他的长篇小说《鲁滨孙漂流记》中生动地表现了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创业意识和冒险精神，并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当时中小资产阶级理想中的英雄人物的形象。“笛福的哲学观念与17世纪的英国经验主义者十分吻合，他比以往的作家更加完整地表现了各种个人主义的东西。他的作品独特地展示了各种形式的个人主义同小说的兴起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

他的第一部小说《鲁滨孙漂流记》中得到了明显而又完全的显示。”^①笛福的其他几部小说不仅涉及一系列现实问题，而且也展示了现实主义的艺术特征，他笔下的人物大多是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英国小资产阶级的化身。“荒岛上的鲁滨孙”已成为一般人熟悉的典故。这是一部英国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文学巨著，今天我们重新解读之更不乏其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鲁滨孙漂流记》取材于苏格兰水手的故事，通过主人公鲁滨孙的航海冒险，描写了原始积累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精神面貌。鲁滨孙是欧洲文学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正面主人公形象，是笛福受当时一个真实故事的启发而创作的。1704年，苏格兰水手赛尔科克在海上与船长发生争吵，被船长遗弃在荒岛上，4年后被救回英国。赛尔科克在荒岛上并没有做出什么值得颂扬的英雄事迹，但笛福塑造的鲁滨孙却完全是个新人，成了当时中小资产阶级心目中的英雄人物，是西方文学中第一个理想化的新兴资产者形象。

鲁滨孙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他父亲常用知足常乐的哲学教育他，要他满足现状，不要出海。但海外的新世界以一股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在诱惑着他，他雄心勃勃，决心舍弃安逸舒适的平庸生活出海远航。第一次出海他几乎淹死。第二次出海，又被海盗掳去，逃出后在巴西发了财。但他仍不死心，经别人提议，再次出航，结果滞留海岛。28年的孤岛生活未能阻止他继续冒险。这种勇于进取的冒险精神，表现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不满足于现状，要开拓世界、占有世界的欲望。故事中鲁滨孙在荒岛上经历的描写是全书的精华。作者把鲁滨孙塑造成充满劳动热情的人，他凭着自己顽强不息的劳动与大自然作斗争，表现出惊人的毅力。鲁滨孙一到荒岛，在克服了最初的悲观绝望情绪后，立即投入了征服大自然的斗争。他从搁浅的破船上取走了几乎所有可以取走的东西，他靠着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利用船上留下的简单工具，克服无数困难，为自己的生存创造了条件。他挖凿山洞，修筑栅栏，驯养山羊，种植谷物，制造独木舟，焙制陶器，加工面粉，烘烤面包等，使自己的“生活过得很富裕”，最后他竟然有了自己的种植园、牧场、两处住所、许多家具，甚至还建立了一个包括狗、猫、羊、鹦鹉在内的热闹家庭。他每做一件事都要花费很大的劳力和很长的时间，但他遇到困难从不气馁。他用近半年的时间造了一艘能乘坐24人的独木舟，但后来却发现要把它放进海里需要花12年的工夫挖条小河，他只好放弃这条船，又用了一年的时间重新造了一条。鲁滨孙还不得不时时面临着各种天灾人祸，如旱灾、地震、疟疾等。鲁滨孙单枪匹马地开拓荒岛，创造了种种撼世的奇

^① Watt, Ian. *The Rise of the Novel*,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7, p. 62.

迹,使之变成伊甸园。凭着一种“不成功决不放手”的信念,一种西西弗斯的勇气,一种打不倒的硬汉子精神,他不断地超越自我,体现了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冒险进取精神和坚忍不拔的实干气魄。正是这种征服自然的无限勇气和坚忍不拔的精神使鲁滨孙的形象产生了巨大的艺术魅力。

鲁滨孙流落荒岛后,不是听天由命、坐以待毙,而是发挥自己全部才智,不断用自己的劳动改善饮食和居住条件,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粗到精,创建了自己的王国。鲁滨孙所处时代是资本主义四处扩张的时代,在他身上很好地体现了资产阶级在上升时期那种富于冒险、充满野心、百折不回的顽强毅力和坚强斗志。小说至今能超越时空拥有一大批读者群,原因之一就在于它阐明了这样一个生活真谛:人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之下,也能靠自己的双手实现自我价值。

然而,鲁滨孙骨子里所浸润着的殖民主义意识也是当代读者不能忽视的问题:他最后一次遨游“疯狂海”的目的很明确——给自己的种植园买些黑奴;把“绝望之岛”视为自己的“经济王国”,经过努力拓展和改造,使之成为自己的家园;用英语教“星期五”的第一个词就是“主人”,并把他视为自己的财产,使“星期五”心甘情愿地做他的忠实奴仆。鲁滨孙顽强不息地与自然作斗争,既是为了生存,也是为了占有财富和土地。在岛上还没有其他人出现的时候,鲁滨孙就踌躇满志地说:“这里的一切都是我的。”如果有可能,他要把这一切传给他的子孙。当岛上有了“星期五”的父亲和那个西班牙人后,他为自己“像个国王”、“我的百姓完全服从我”而满心高兴。即使回到英国后,他再去“视察”他的“领地”,把岛上的土地分租给新的居民。鲁滨孙身上的两重性,充分体现了作者自身的时代与阶级的局限性。

鲁滨孙身上还张扬着一种浓厚的宗教观。在他看来,上帝和他同存于荒岛,上帝是他的精神导师,时常贴近他,给他以教诲和指引。小说中有20多处援引了《圣经》原文,蜻蜓点水似的提及则不胜枚举。刚到荒岛时,鲁滨孙还只是在无聊时乱翻一下《圣经》以填补精神的空虚,然而小说写到他第三年的荒岛生活,阅读《圣经》已成了他每日的必修课程。这未必是说他沉溺于消极的宗教幻想,而是他希望从中获取一种力量、勇气和自我拯救的信心。更有甚者,鲁滨孙在荒岛的每一行动后都会紧接着进行一段内省式的沉思默想,旨在为自己的行动找到一个神意的旨归。在他看来,庄稼发芽、自己发烧都是上帝的旨意,直至最后明白,只有当自己持之以恒、虔诚地向上帝感恩,才能得到上帝的庇护。作为笛福的叙事策略,荒岛上的所有宗教体验都可以说是帮助鲁滨孙完成了从自然的奴隶到自然的主人的转变。

总之,《鲁滨孙漂流记》是一部成功的现实主义小说。作者用生动逼真的细节把

虚构的情景写得使人如同身临其境,使故事具有强烈的真实感。带着展示人物内在魅力的目的,在无言的生活环境中,笛福让人物的行动来代替语言,人物的“魂”跃然纸上。如小说中描写鲁滨孙制作木板、烧制陶器、做面包等行为,他历经什么程序、花了多长时间、用了多少劳力、结果如何等,作者都进行了详尽的描述。读者在阅读时,情绪会时时被鲁滨孙的行动所牵动,或因他的失败而深感遗憾,或因他的成功而心花怒放。英国文学史家艾伦认为这部小说蕴含着一个人类的寓言:“说到底,我们每个人都是孤独的,都遭受孤寂的折磨。笛福象征性地描述了这种孤独:把鲁滨孙和上帝一起抛在了荒岛上。因此,《鲁滨孙漂流记》其实是描述了一种普通人的经历感受的寓言故事,因为我们都是鲁滨孙,像鲁滨孙那样孤独是人的命运。”^①可见,具有广阔性和丰富性的孤独感也是我们现代人无法回避的精神影子。

《鲁滨孙漂流记》还见证了笛福成功地采用了“自传性回忆”(autobiographical memoir)的手法来表现主人公的冒险经历。这种创作手法不仅是对当时在英国较为流行的忏悔性自传的一种挑战,而且也超越了以往的小说形式,对英国小说艺术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II. 《摩尔·弗兰德斯》(*Moll Flanders*, 1722)

1. 故事梗概

摩尔还不到两岁的时候,母亲就因犯罪被流放到美洲去了,剩下她孤苦伶仃、无家可归。一群吉卜赛人收留了她,不久又把她扔在科尔切斯特,使她险些送命。后来市长夫人和她的女儿们收养了她,也挺喜欢她,摩尔就此享受到一些人间的关爱和温暖。

14岁时,摩尔又面临无家可归的困境。一位好心肠的夫人把她带回家并准许她和自己的女儿们一起读书。摩尔虽穷可能能力却远超妇人的女儿们。妇人的大儿子诱奸了摩尔,从此和她暗中往来。小儿子罗宾也爱上了摩尔,并向她求婚,她同意了。不幸的是,五年后罗宾染病死去,摩尔很快又与一位商人结了婚。婚后不久,摩尔的积蓄就被这个后来因故进了监狱的商人挥霍一空,从此摩尔称自己为弗兰德斯夫人,以遗孀的身份出现。

摩尔随后结识了一位船长,便同他一起远航到美国的弗吉尼亚。到那里后她极为羞愧地发现,她的新丈夫竟然是她同父异母的兄弟。摩尔在弗吉尼亚生活了8年

^① <http://www.fusc-ba.org/wx.shendu/correlationproduct.west13-2.html>.

后，回到了英国巴斯。她认识了一位妻子是疯子的绅士，不久便成了这位绅士的情妇。怀孕后，她生下一个孩子并送给别人抚养，自己仍留在绅士身边。他们在一起生活了6年，生了三个孩子。绅士最终懊悔两人的私情，同她一刀两断。不过这时摩尔已积蓄了不少钱财。

紧接着，想要出人头地的摩尔又使一位银行职员着迷。不过她很快甩掉了他，同一位自称为富翁的爱尔兰人杰米结了婚。摩尔故意让杰米以为自己是有钱人，可没过多久她就发现，杰米原来是个身无分文的骗子。尽管同为流浪者的两个人倒也般配，可他们还是以分手告终。杰米重操旧业，当了强盗，摩尔则回到了城里。两人刚分手，摩尔就发现自己又怀孕了。她在助产士家生了个男孩儿，在别人家寄养。摩尔不断收到被自己甩掉的那个银行职员的求爱信，两人便在一家酒馆会面后结了婚。婚后的一天，她在酒馆同正在被警察追捕的杰米邂逅，却发现自己无力营救他。

她同银行职员一起生活了5年，直到他死去。这段时间她过得还算幸福。丈夫死后，她变卖了家产，住进了旅馆。已经48岁的摩尔，如今有抚养两个孩子的负担。一次，忽然起了邪念的她从附近一家药店偷了一包东西，之后，她又从一位美丽的小姑娘身上偷走了一串项链。从此，摩尔开始了长达12年之久的偷盗生涯。她行窃时常常女扮男装。在一个集市上，她又结识了一位绅士，两人暗中来往了一段时间。摩尔的偷窃技术经过磨炼，使她成了全英国最富有的窃贼。她偷盗时的拿手好戏是装扮成女乞丐。

摩尔最终因偷窃两匹织锦被当场抓获，送进了新门监狱。在监狱里，她见到了过去的丈夫杰米。出庭审判前，摩尔开始忏悔自己的罪孽，不过她仍被判处死刑。在一位教士的帮助下，她被改判为死缓。第二天，她亲眼看见其他死刑犯被大马车拉走了，而她自己却从同样的命运中逃脱出来。法院最后判她流放美洲。

已经同摩尔重归于好的杰米也被流放到美洲。在启程去美国的弗吉尼亚前，他们备足了船上用的物品，并且还准备了农具等，以便在流放地办农场。42天后，他们来到弗吉尼亚。一上岸，摩尔就听说母亲已经去世。曾经是她丈夫的同母异父兄弟和她的儿子仍住在老地方。

摩尔无颜去见自己的亲人，更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是个流放犯人。她决定和杰米到卡罗来纳去。他们在马里兰停了下来，准备在那里经营农场。他们雇了两个帮工，开垦了50公顷土地，很快就发了家。摩尔后来还见到了自己的儿子。

摩尔从儿子那里得知，自己的母亲去世前，在遗嘱里把约克河的一座农场及全部奴隶都留给了她。摩尔把从伦敦带来的一块偷来的手表给了儿子。摩尔和丈夫在

马里兰干得很成功，名声也不错。不久，从伦敦开来的另一艘轮船又给他们带来大批物品，他们的财产又增加了不少。与此同时，曾是摩尔丈夫的同父异母兄弟去世了，她终于可以毫无顾忌地去看望自己的儿子了。

摩尔 70 岁时回到了英国。接着，杰米也回来了，两人决定在忏悔过去的所有罪恶中度过余生。

2. 作品评述

《摩尔·弗兰德斯》于 1722 年问世以来，不断有读者猜测这是否是一部真实的自传。广大读者都被这部描写 17 世纪女冒险家的力作所打动。对于这可能是一部真实的自传，作者本人也偷偷地作过暗示，这或许是因为他很担心这样一部丑闻之作不能受允发表或是虚构之作不受欢迎的缘故吧。

在写摩尔·弗兰德斯的人生历史之前，笛福曾经在伦敦新门监狱（new gate prison）里蹲了 18 个月，跟盗窃犯、劫路强盗和伪造货币的罪犯交流过。在每部重要小说的开头几页，他总是把他的男女主人公放在一种孤立无援的悲惨状况之中，将他们的生活设定成注定是一场持续不断的斗争，就连他们能否生存也得看命运和他们自己奋斗的结果如何而定。摩尔·弗兰德斯就是她那犯了罪的母亲在新门监狱里生下来的。

如同《鲁滨孙漂流记》和《疫年日记》等作品一样，作者通过大量真实的细节描写，使作品产生了十分逼真的效果。笛福一生中有很长一段时间以撰写政治宣传品和办报为主，因此他熟知要想受到读者欢迎，作品中的事实和具体实例的描写是决不能含糊的。他通过摩尔之口，把通篇故事讲得简洁、透彻、坦率。除了描写摩尔忏悔的部分以外，女主角的述说大部分都非常真实。

小说一开头，作者就表现出独特的写作才能，避免流入冒险小说的老套。他让读者明白：摩尔·弗兰德斯是一个有独立人格的女子，而不仅仅是一系列惊险故事的主人公。为了证实这一点，作者让她一开始也曾陷入了一场热烈却不幸的爱情之中。但她以后的振作、再婚、细心打理自己的居留地、盼望出头发迹，等等，都是由她的不幸出身引发的。像笛福笔下的其他妇女一样，摩尔是一位智力健全的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她可以毫不犹豫地撒谎；但是，她说的话仍然含有无可否认的真实成分在内，她没有时间去多考虑自己的感情；只是偶尔洒几滴眼泪，甚至瞬间的灰心丧气，然后，“一切照常进行”。她不怕面对狂风暴雨，为自己的才能在其中得到发挥而感到得意。当她发现在弗吉尼亚与她结婚的男人竟然是自己的弟弟，就坚决离开了他。但是，一回到英国，刚一踏上布利斯托的土地，她“就到巴斯玩